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54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江文儒

　　駱禹丞

被　　告　車正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7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640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,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中午12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機車）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停車時，因操作不慎，碰撞訴外人王淑茜所有，原告所承保，停放在該處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乙車因而受損。嗣乙車送廠修復，共支出維修費用36,800元（含鈑金4,500元、塗裝10,300元、零件22,000元），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僅有碰撞乙車之後廂蓋，造成輕微刮痕，原告

保戶卻於事發數月後才將車輛送廠大肆修繕，其中關於後保險桿之維修費用均與其無關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甲機車在上開地點停車時，向左傾倒而碰撞停放在前方停車格內之乙車車尾，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，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，被告對此事發經過亦無爭執，足認其有操控車輛不當之過失，乙車車主方面則難認有何肇責。依前述規定，被告即應對此事故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(二)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然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即應予計算折舊。乙車因本件事故送廠維修，支出維修費用36,800元（含鈑金4,500元、塗裝10,300元、零件22,000元），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，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據。經對照警方案卷內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37、39頁），及被告提出其自行拍攝之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73-75頁），可見除被告所不爭執之後廂蓋右側刮痕以外，於5張照片中均可見乙車後保險桿右側接近尾門之轉角處有1條與地面約呈45度夾角，顏色與後廂蓋刮痕相近之白色痕跡，足認亦為被告碰撞所致之刮痕。原告支付之維修費用中，關於後廂蓋、後保險桿拆裝、烤漆之費用係修復上開刮痕所需，後廂蓋上標誌、後保險桿固定扣等零件則是於烤漆時必須拆下，且無法重複使用必須換新，均為必要。然原告所提廠內拍攝車損照片中（本

院卷第63頁），保險桿下方黑色防刮材質護板中央的痕跡，顏色與上開刮痕不同，且於警方及被告拍攝之現場照片中均未看見，應非本件事故所致，維修費用中關於後下保險桿之零件費用13,000元應予剔除。本事故所生之維修費用應認定為23,800元（含鈑金4,500元、塗裝10,300元、零件9,000元）。再乙車係於107年1月出廠，至本件事發之113年9月間已使用逾5年，依行政院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原告更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，僅餘殘值即零件價額之10分之1，故原告就更換零件費用所得請求之範圍應以900元為限，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後，原告得請求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應為15,700元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。

(三)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其就上開15,700元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2日（本院卷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
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